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二年期物理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代訓辦法

97.11.17.製訂

101.04.24.修訂

102.09.16.修訂

104.03.18.修訂

壹、代訓目的：

本訓練計畫的目的有二：一、增進新進物理治療師臨床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物理治療業務工作，以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物理治療業務工作，經過聯合訓練後能勝任所有物理治療業務。二、增進新進物理治療師在物理治療業務工作的視野，經過聯合訓練後能融合兩所醫院物理治療業務的特色。

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

貳、代訓對象：

執行二年期物理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之醫院無法完整自訓或以吸取本院物理治療經驗，需將受訓學員委託本院代訓者。

參、代訓科別：

依通過二年期物理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科別之兒童物理治療為主，包含門診與新生兒加護病房及一般病房之兒童物理治療。

肆、代訓課程：

一、針對無法提供完整自訓者，提供1週1-3次，為期4-6個月的小兒物理治療實施訓練與評核。

二、針對吸取本院物理治療經驗者，提供1週1次，為期1個月的小兒物理治療實施訓練與評核。

三、依委訓醫院所提出方式，進行協調確認可行性後實施。

伍、代訓醫院限制：

以不超過同時2人以上為限

陸、申請時間程序及費用：

一. 凡申請來院訓練者，須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 由各醫院負責人備函推薦、並附受訓同意書、代訓人員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教育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部主任核定，會簽人事室、會計課、企劃室後，層呈院長核准後備查。

三. 代訓人員需持本院覆函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同時發給名牌。

四. 代訓費用依當年度二年期物理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核定點數，依實際代訓月數、名額收取費用。

柒、待遇與福利：

受訓人員可憑名牌證件至本院圖書館閱覽〔但不外借〕，受訓期間得享參加本院各社團活動，但不予補貼經費。

捌、醫療責任：

委託代訓單位須於選訓人員治本院受訓前，應先填具代訓同意書，如該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之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悉依代訓同意書之約定處理。

玖、代訓考核：

- 一、依本院所提出方式由訓練教師對受訓人員進行考核，包含學前評估、期中評估、期末評估及結訓後二個月追蹤學習成效。
- 二、依委訓醫院所提出方式進行考核。

壹拾、代訓檢討：

為達到最佳代訓成效，本院代訓負責人、訓練教師及委訓醫院負責人和受訓人員，需於期初、期中、期末及結訓後二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

壹拾壹、結訓：

- 一、受訓期滿時，依下列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1.至人事室繳回名牌，領取結訓申請書。
 - 2.領有進出之磁卡者，須繳回原單位。
- 二、凡不按規定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者，不發給受訓證書。

壹拾貳、附則：

受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工作及服勤規則。

壹拾參、本規則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